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6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《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涟源市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涟源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医院位于娄底市涟源市交通路 19 号，是一所综合性“二级甲等”医院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将医院医技楼 2 楼空置的射线机房进行改造，并在机房内新增一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（以下简称 DSA）（设备参数：125kV/1000mA）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02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将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

建设中，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。

2、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3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娄底市生态环境局。